

虎林市东方红镇人民政府 2023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报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2023年度决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 二、2023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增减变化情况
- 三、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 四、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 五、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 六、预算绩效评价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虎林市东方红镇人民政府的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党委、政府各项事务的综合协调。根据党委、政府意见组织起草文字综合材料、发布政务文件及其他政务工作；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做好机要和保密工作；做好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后勤保障和国防动员工作；配合相关部门做好目标责任制考核工作；协调处理群众来电来信来访工作；负责救灾救济等民政工作；负责安全生产、城镇建设、生态环境保护领域相关工作；负责联系人大、武装工作；负责其他党政综合协调相关工作。负责上级赋权的行政审批事项承接落实工作；负责制定行政审批的各项规章制度、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负责提供相关行政审批事项的咨询、代理服务；负责对行政审批事项进行流程再造、环节优化、压缩时限，并对办理情况进行跟踪督办、协调解决事项办理中存在的各种问题；其它行政审批相关工作。

（二）负责镇、村级党的基层组织建设。宣传贯彻党的方针政策和上级党委党建工作的安排部署；做好村党组织建设工作的调查研究，并适时提出工作意见；指导协调乡村、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非公企业和社会组织党的建设工作；做好各级党代表的推选工作及换届选举工作；做好党员

的发展、培训、管理等工作；做好党员干部党风党纪教育、廉政建设、纪律检查等工作；做好党建理论知识学习传播、群众性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引导正确的舆论导向等工作；协调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工作；其他党建相关工作。负责创新公共服务方式，完善公共服务流程；做好政务服务的组织实施工作；组织协调本镇所属单位和市直部门派出机构依法办理进入便民服务大厅的服务事项；提供党务政策咨询服务；承办党员组织关系接转、《流动党员活动证》发放、帮助流动党员落实党组织等业务；提供党员活动场所；提供党员志愿互助服务；开展党代表联络工作；开展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服务工作；其他党群服务相关工作。

（三）负责创新公共服务方式，完善公共服务流程；做好政务服务的组织实施工作；组织协调本镇所属单位和市直部门派出机构依法办理进入便民服务大厅的服务事项；制定中心及大厅各项规章制度、管理办法并负责组织实施；负责对工作窗口工作人员进行管理考核；其他综合便民服务相关工作。做好退役军人关系转接、联络接待、困难帮扶、信息采集、情况反映、立功喜报、悬挂光荣牌和八一、春节等节日及重大变故走访慰问等具体事务；搭建政策咨询、帮扶援助、沟通联系、学习交流等活动平台；其他退役军人服务相关工作。

（四）负责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维稳和综治方针政策；负责开展维稳和综治宣传，预防群体事件发生；承接和协助落

实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措施，组织协调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其他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相关工作。推进网格化服务管理标准化建设；依托基本网格单元开展各类服务工作；其他网格化服务相关工作。

（五）做好本镇区域内产业结构调整、产业发展、项目投资、招商引资工作；做好扶贫开发及扶贫产业项目等服务工作；发展乡镇企业、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盘活现有资产资源、增加村集体经济财产性收入；做好农村土地承包管理工作，农村集体资金、资产、资源监管工作；负责各类经济组织发展的规划和组织实施；负责做好经济发展中的各项管理和服务性工作；负责农业农村综合服务工作；做好农村涉农新技术、新项目的推广工作，农业机械化技术推广应用工作；做好农田水利、畜牧兽医、水产养殖、林业和草原等相关工作；指导农业生产，提出促进农业增效、农民增收的意见和措施；其他乡村振兴发展服务相关工作。

（六）组织开展文体娱乐活动；举办各类文化艺术培训班、科普讲座、农技知识讲座等，辅导和培养文艺骨干；开办图书室，组织群众开展读书活动；搜集、整理民族民间文化艺术遗产，促进乡村特色文化发展；指导村文化室、俱乐部和农民文化户开展各种文化活动；做好文物的宣传保护工作；负责旅游资源调查、设计开发和相关服务工作；其他综合文化相关工作。

（七）承担上级政府委托或授权的行政处罚权以及与行政处罚相关的行政检查权、行政强制权等；建立健全并执行

统一指挥、协调执法的工作机制，与市级有关行政执法主管部门进行工作沟通，统筹协调上级派驻执法机构开展联合执法等工作；参与对上级派驻执法机构的工作考核；解释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性文件；其他综合执法相关工作。

（八）承办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虎林东方红镇人民政府部门无附属单位，部门决算中仅包含部门本级决算。部门本级内设机构（处室）共8个，包括：综合办公室、党建办公室、综合执法办公室、综合便民服务中心、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乡村振兴发展服务中心、党群服务中心、综合文化站。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部门：虎林市东方红镇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184.0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663.5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76.00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27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116.81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41.06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486.7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0.35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308.5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59.22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48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27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栏次	行次	金额 1	项目 栏次	行次	金额 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260.34	本年支出合计	57	1,688.9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428.63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0.00
总计	30	1,688.97	总计	60	1,688.97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表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部门：虎林市东方红镇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260.34	1,260.34	0.00	0.0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42.96	642.96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1	人大事务	1.19	1.19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108	代表工作	1.19	1.19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640.72	640.72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301	行政运行	609.51	609.51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308	信访事务	5.67	5.67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25.55	25.55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2	组织事务	1.05	1.05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204	公务员事务	1.05	1.0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6.81	116.8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0.81	60.8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0.81	60.8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2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51.00	51.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202	基础设施建设和经济发展	51.00	51.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3	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安排的支出	5.00	5.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302	基础设施建设和经济发展	5.00	5.00	0.00	0.00	0.00	0.00	0.00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1.06	41.06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4	公共卫生	1.15	1.15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1.15	1.15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9.91	39.91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9.91	39.91	0.00	0.00	0.00	0.00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78.66	78.66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3	污染防治	77.06	77.06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302	水体	77.06	77.06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0.07	0.07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402	农村环境保护	0.07	0.07	0.00	0.00	0.00	0.00	0.00
211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1.53	1.53	0.00	0.00	0.00	0.00	0.00
21199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1.53	1.53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0.35	10.35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0.35	0.35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0.35	0.35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16	农业农村生态环境支出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308.53	308.53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3	水利	1.20	1.2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314	防汛	1.20	1.2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246.76	246.76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5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243.00	243.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3.76	3.76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50.57	50.57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705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50.57	50.57	0.00	0.00	0.00	0.00	0.00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1366	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安排的支出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6601	基础设施建设和经济发展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9.22	59.22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9.22	59.22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9.22	59.22	0.00	0.00	0.00	0.00	0.00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48	2.48	0.00	0.00	0.00	0.00	0.00
22201	粮油物资事务	2.48	2.48	0.00	0.00	0.00	0.00	0.00
2220199	其他粮油物资事务支出	2.48	2.48	0.00	0.00	0.00	0.00	0.00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27	0.27	0.00	0.00	0.00	0.00	0.00
22301	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0.27	0.27	0.00	0.00	0.00	0.00	0.00
2230105	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支出	0.27	0.27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部门：虎林市东方红镇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688.97	771.10	917.87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63.53	611.15	52.38	0.00	0.00	0.00
20101	人大事务	1.19	0.00	1.19	0.00	0.00	0.00
2010108	代表工作	1.19	0.00	1.19	0.00	0.00	0.0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661.29	610.10	51.19	0.00	0.00	0.00
2010301	行政运行	610.10	610.10	0.00	0.00	0.00	0.00
201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0.50	0.00	0.50	0.00	0.00	0.00
2010308	信访事务	5.67	0.00	5.67	0.00	0.00	0.00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45.02	0.00	45.02	0.00	0.00	0.00
20132	组织事务	1.05	1.05	0.00	0.00	0.00	0.00
2013204	公务员事务	1.05	1.05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6.81	60.81	56.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0.81	60.81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0.81	60.81	0.00	0.00	0.00	0.00
20822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51.00	0.00	51.00	0.00	0.00	0.00
2082202	基础设施建设和经济发展	51.00	0.00	51.00	0.00	0.00	0.00
20823	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安排的支出	5.00	0.00	5.00	0.00	0.00	0.00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2082302	基础设施建设和经济发展	5.00	0.00	5.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1.06	39.91	1.15	0.00	0.00	0.00
21004	公共卫生	1.15	0.00	1.15	0.00	0.00	0.00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1.15	0.00	1.15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9.91	39.91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9.91	39.91	0.00	0.00	0.00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486.72	0.00	486.72	0.00	0.00	0.00
21103	污染防治	485.12	0.00	485.12	0.00	0.00	0.00
2110302	水体	485.12	0.00	485.12	0.00	0.00	0.00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0.07	0.00	0.07	0.00	0.00	0.00
2110402	农村环境保护	0.07	0.00	0.07	0.00	0.00	0.00
211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1.53	0.00	1.53	0.00	0.00	0.00
21199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1.53	0.00	1.53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0.35	0.00	10.35	0.00	0.00	0.00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0.35	0.00	0.35	0.00	0.00	0.00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0.35	0.00	0.35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0.00	0.00	10.00	0.00	0.00	0.00
2120816	农业农村生态环境支出	10.00	0.00	1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308.53	0.00	308.53	0.00	0.00	0.00
21303	水利	1.20	0.00	1.20	0.00	0.00	0.00
2130314	防汛	1.20	0.00	1.20	0.00	0.00	0.00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246.76	0.00	246.76	0.00	0.00	0.00
21305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243.00	0.00	243.00	0.00	0.00	0.00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3.76	0.00	3.76	0.00	0.00	0.00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50.57	0.00	50.57	0.00	0.00	0.00
2130705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50.57	0.00	50.57	0.00	0.00	0.00
21366	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安排的支出	10.00	0.00	10.00	0.00	0.00	0.00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2136601	基础设施建设和经济发展	10.00	0.00	1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9.22	59.22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9.22	59.22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9.22	59.22	0.00	0.00	0.00	0.00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48	0.00	2.48	0.00	0.00	0.00
22201	粮油物资事务	2.48	0.00	2.48	0.00	0.00	0.00
2220199	其他粮油物资事务支出	2.48	0.00	2.48	0.00	0.00	0.00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27	0.00	0.27	0.00	0.00	0.00
22301	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0.27	0.00	0.27	0.00	0.00	0.00
2230105	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支出	0.27	0.00	0.27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部门：虎林市东方红镇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184.0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663.53	663.53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76.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27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16.81	60.81	56.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41.06	41.06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486.72	486.72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0.35	0.35	1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308.53	298.53	1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59.22	59.22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48	2.48	0.0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27	0.00	0.00	0.27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260.34	本年支出合计	59	1,688.97	1,612.70	76.00	0.27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428.63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428.63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1,688.97	总计	64	1,688.97	1,612.70	76.00	0.2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支出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部门：虎林市东方红镇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612.70	771.10	841.6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63.53	611.15	52.38
20101	人大事务	1.19	0.00	1.19
2010108	代表工作	1.19	0.00	1.19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661.29	610.10	51.19
2010301	行政运行	610.10	610.10	0.00
201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0.50	0.00	0.50
2010308	信访事务	5.67	0.00	5.67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45.02	0.00	45.02
20132	组织事务	1.05	1.05	0.00
2013204	公务员事务	1.05	1.05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0.81	60.81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0.81	60.81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0.81	60.81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1.06	39.91	1.15
21004	公共卫生	1.15	0.00	1.15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1.15	0.00	1.1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9.91	39.91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9.91	39.91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486.72	0.00	486.72
21103	污染防治	485.12	0.00	485.12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2110302	水体	485.12	0.00	485.12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0.07	0.00	0.07
2110402	农村环境保护	0.07	0.00	0.07
211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1.53	0.00	1.53
21199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1.53	0.00	1.53
212	城乡社区支出	0.35	0.00	0.35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0.35	0.00	0.35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0.35	0.00	0.35
213	农林水支出	298.53	0.00	298.53
21303	水利	1.20	0.00	1.20
2130314	防汛	1.20	0.00	1.20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246.76	0.00	246.76
21305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243.00	0.00	243.00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3.76	0.00	3.76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50.57	0.00	50.57
2130705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50.57	0.00	50.5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9.22	59.22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9.22	59.22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9.22	59.22	0.00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48	0.00	2.48
22201	粮油物资事务	2.48	0.00	2.48
2220199	其他粮油物资事务支出	2.48	0.00	2.4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06表

部门：虎林市东方红镇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66.9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5.64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444.07	30201	办公费	12.97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8.88	30202	印刷费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43.64	30203	咨询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0.5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0.81	30206	电费	4.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30207	邮电费	0.6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9.91	30208	取暖费	6.97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98	30211	差旅费	1.46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59.22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9.41	30214	租赁费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8.53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34.73	30217	公务招待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助	3.3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9.03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309	奖励金	0.08	30229	福利费	0.02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58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4.99	39999	其他支出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43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51			
	人员经费合计	705.46					公用经费合计	65.6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部门：虎林市东方红镇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76.00	76.00	0.00	76.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0	56.00	56.00	0.00	56.00	0.00
20822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0.00	51.00	51.00	0.00	51.00	0.00
2082202	基础设施建设和经济发展	0.00	51.00	51.00	0.00	51.00	0.00
20823	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安排的支出	0.00	5.00	5.00	0.00	5.00	0.00
2082302	基础设施建设和经济发展	0.00	5.00	5.00	0.00	5.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0.00	10.00	10.00	0.00	1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10.00	10.00	0.00	10.00	0.00
2120816	农业农村生态环境支出	0.00	10.00	10.00	0.00	1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0.00	10.00	10.00	0.00	10.00	0.00
21366	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安排的支出	0.00	10.00	10.00	0.00	10.00	0.00
2136601	基础设施建设和经济发展	0.00	10.00	10.00	0.00	1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部门：虎林市东方红镇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27	0.00	0.27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27	0.00	0.27
22301	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0.27	0.00	0.27
2230105	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支出	0.27	0.00	0.2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部门：虎林市东方红镇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4.58	0.00	4.58	0.00	4.58	0.00	4.58	0.00	4.58	0.00	4.58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3年度决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一）年度收入增减变化情况

虎林市东方红镇人民政府2023年度总收入1,688.97万元，其中本年收入1,260.34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184.07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322.93万元，增长37.50%。主要变动情况：一是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增加，二是节能环保支出增加，三是农林水支出增加。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76.0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62.44万元，增长460.47%。主要变动情况：一是水库移民后期扶助基金支出增加，二是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增加。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27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27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是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支出增加。

（二）年度支出增减变化情况

虎林市东方红镇人民政府2023年度总支出1,688.97万元，其中本年支出1,688.97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771.1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7.92万元，下降2.27%。主要变动情况：一是公务员事务支出减少，二是财政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减少，三是住房改革支

出减少。

2. 项目支出917.87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813.28万元，增长777.59%。主要变动情况：一是节能环保支出增加，二是农林水支出增加，三是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增加。

二、2023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增减变化情况

2023年度，虎林市东方红镇人民政府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总额为4.58万元，与2022年度决算相比减少3.98万元，下降46.5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支出减少；与2023全年预算持平。

（一）因公出国（境）费0.00万元，与2022年度决算持平；与2023全年预算持平。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0个，与上年相比增加0个；因公出国（境）人数0人，与上年相比增加0人。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4.58万元。

1. 公务用车购置费0.00万元，与2022年度决算持平；与2023全年预算持平。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4.58万元，与2022年度决算相比减少3.98万元，下降46.5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支出减少；与2023全年预算持平。

公务用车购置数0辆，与上年相比增加0辆；保有量6辆，与上年相比减少1辆。

（三）公务接待费0.00万元，与2022年度决算持平；与

2023全年预算持平。

全年国内公务接待的批次为0次，与上年相比增加接待批次0次；接待人数0人，与上年相比增加接待人数0人。

三、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虎林市东方红镇人民政府2023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65.64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8.56万元，增长15.00%。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一是商品和服务支出中办公费、电费、取暖费用增加，二是工会会费支出增加，三是其他交通费用增加。

四、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虎林市东方红镇人民政府2023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317.59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8.59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309.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0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317.59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317.59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100.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0%。

（二）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情况。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要求，现对本

部门2023年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开如下：本部门2023年预留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共计317.59万元，其中，面向小微企业采购8.59万元，占100%（详见下表）。

黑龙江省政府采购协议供货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 黑龙江省政府采购协议供货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HT-2023-230381-248588

采购人(甲方): 虎林市东方红镇人民政府

供应商(乙方): 哈尔滨天沃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地点: 虎林市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严格遵循黑龙江省协议供货相关规定,由采购人与供应商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产品名称、型号、规格和主要配置、单价、数量、金额

产品名称	技术规格	备注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多功能一体机	长城,JC-1-2021长城A3黑白多功能打印扫描一体机GXD-MA1, GXD-MA1, 数量:1; JC-1-2021长城A3黑白多功能打印扫描一体机GXD-MA1详细参数:打印速度 41页/分钟,打印尺寸:最大A3,最小A5最大容纸量,内存7G,标准纸盒容量:标准:550+100张,最大容纸量:最大:6,300张(650张+选购550张+2,100张纸盒+3,000张纸盒),扫描速度 A4: 80页/分,打印分辨率 600x600dpi。接口 USB 3.0, 10Base-T/100Base-TX/1000Base-T。		1	¥22950.00	¥22950.00
便携式计算机	长城,便携式计算机 长城 便携式笔记本-长城TN140A2,便携式笔记本-长城TN140A2,数量:3; 便携式计算机 长城 便携式笔记本-长城TN140A2详细参数:处理器:腾锐D2000/8(8核,2.3GHz)内存:8GB DDR4 存储:256GB SSD 显示屏:14英寸 显卡:2GB独立显存显卡 无线模块:802.11ac RJ45 网口:10/100/1000M自适应		3	¥6375.00	¥19125.00
台式计算机	长城,台式计算机 长城 世恒TD120A2,世恒TD120A2,数量:7; 台式计算机 长城 世恒TD120A2详细参数:处理器:腾锐D2000/8(8核,2.3GHz)内存:8GB DDR4 存储:256GB固态硬盘 显卡:1GB显存独立显卡 光驱:DVD RW 有线网络:板载RJ45千兆自适应 键鼠:USB有线键鼠		7	¥5270.00	¥36890.00
扫描仪	奔图/PANTUM, SM-1-2021-奔图A4扫描仪DS-320, SM-1-2021-奔图A4 DS-320, 数量:2; SM-1-2021-奔图A4扫描仪DS-320		2	¥3400.00	¥6800.00
其他打印设备	联想/LENOVO, JC-1-2021 联想黑白激光单功能打印机 LJ2320DN/D NP, LJ2320DN/D NP, 数量:2; JC-1-2021 联想黑白激光单功能打印机 LJ2320DN/D NP		2	¥1700.00	¥3400.00

台式计算机	华为, 希捷 SATA硬盘 (1TB*1) 3.5", 希捷硬盘, 数量:1; 希捷 SATA硬盘 (1TB*1) 3.5"		1	¥560.00	¥560.00
台式计算机	开天, 台式计算机 开天 开天信息化台式机1-病毒防治类软件-奇安信网神防病毒系统8.0 (单机客户端), 开天信息化台式机1-病毒防治类软件-奇安信网神防病毒系统8.0 (单机客户端), 数量:10; 台式计算机 开天 开天信息化台式机1-病毒防治类软件-奇安信网神防病毒系统8.0 (单机客户端) 详细参数:开天信息化台式机1-病毒防治类软件-奇安信网神防病毒系统8.0 (单机客户端)		10	¥270.00	¥2700.00
台式计算机	长城, 台式计算机 长城 通用 (台式机-一体) 机-终端操作系统-桌面操作系统, 通用 (台式机-一体) 机-终端操作系统-桌面操作系统, 数量:10; 台式计算机 长城 通用 (台式机-一体) 机-终端操作系统-桌面操作系统		10	¥264.00	¥2640.00
台式计算机	开天, 台式计算机 开天 开天信息化台式机2-流式软件-永中Office? 2019专业版V8.0, 开天信息化台式机2-流式软件-永中Office? 2019专业版V8.0, 数量:10; 台式计算机 开天 开天信息化台式机2-流式软件-永中Office? 2019专业版V8.0详细参数:开天信息化台式机2-流式软件-永中Office? 2019专业版V8.0		10	¥246.00	¥2460.00
基础软件	永中office, JC-1-2021永中OFD版式软件V3.0, V3.0, 数量:10; JC-1-2021永中OFD版式软件V3.0 类型:版式软件 版本号:V3.0 网络支持:单机版 系列名称:永中OFD 语言版本:中文 功能描述:用于处理OFD格式文件的版式办公软件。主要功能包括: 阅读、编辑、保存、打印。具备主页管理、文件管理、页面管理、注释管理、视图管理、编辑管理、语义管理、签章管理、插件管理、打印管理等基本功能, 支持水印、流版转换, 兼容国内外主流版式软件。符合GB/T33190-2016《电子文件存储于交换格式 版式文档》、党政机关电子公文系列标准规范和基础通用产品文字版式软件测试规范要求。		10	¥240.00	¥2400.00
台式计算机	开天, 台式计算机 开天 开天信息化台式机1-内存 (8GB*1) 金士顿DDR4 2666, 开天信息化台式机1-内存 (8GB*1) 金士顿DDR4 2666, 数量:1; 台式计算机 开天 开天信息化台式机1-内存 (8GB*1) 金士顿DDR4 2666详细参数:开天信息化台式机1-内存 (8GB*1) 金士顿DDR4 2666		1	¥238.00	¥238.00
合计	¥100163.00 大写 (人民币): 壹拾万零壹佰陆拾叁元整				

说明：本合同价格已包含了购买货物的价格及保修、售后服务及将货物运至指定地点所发生的运费、装卸费等货物伴随服务的费用及其他相关费用，和所需缴纳的一切相关税费。

二、交货时间、地点、方式

乙方在30个工作日内将货物送至需方指定地点，交由需方指定收货人收货并签字。

三、验收标准

货物必须同时完全符合下列各项标准和要求视为合格：

- (1)装箱单、质量合格证书、保修证书、产品使用书及其它应当随箱的技术资料；
- (2)竞标人在竞标时提供的产品样本；
- (3)该项目所涉及质量、技术、服务、鉴定、检验及验收的全部相关内容或其所指引的内容；
- (4)一次开箱合格率大于或等于98%。

四、保修及售后服务

1、保修期：依据招标文件中的售后服务条款。

2、货物的保修期或与质量相关的其他期限均自完成最终验收并由需方签署了货物验收单之日起算。大型或复杂的采购项目，或需经调试、试运行的项目，其保修期限自动适用国家的有关规定中最长的保修期限。

3、因甲方在使用中自行变更货物的硬件或软件而引起的缺陷，或因甲方人员维护不正当而损坏的货物或零部件，乙方不负免费保修的责任，但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相关条款规定提供更换或保修服务，由此引起的合理费用由需方负担。

4、如因乙方提供的货物硬件或软件有缺陷，或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有错误，或乙方在现场的技术人员指导有错误而使货物不能达到合同规定的指标和技术性能，乙方应负责按本合同相关条款规定更换或修理，使货物运行指标和技术性能达到合同规定，由此引起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若因软件或硬件缺陷导致或引起甲方损失及导致或引起第三方受到损害的，全部赔偿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五、付款方式及期限

由甲方一次性直接支付资金的，应在验收合格并签署《政府采购电子卖场供货验收单》后10日内将货款全部付清；由财政直接支付的应按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及时付款。如因涉及验收或售后服务期限甲方分期支付的，应按照双方约定在合同期内及时付款。

供应商名称：哈尔滨天沃科技有限公司

供应商开户银行名称：哈尔滨银行龙江支行

银行账号：1218013929120657

- 1、乙方收到甲方每一笔货款，应向甲方开具相应的金额的商业发票。
- 2、如乙方有责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或其他赔偿时，甲方有权直接从上述付款中等额扣除。

六、违约责任

由违约方承担合同金额5%的经济责任。

七、因合同执行而产生问题的解决方式

- 1、协商解决；
- 2、向供方指定协调人投诉；
- 3、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 4、提请仲裁；
- 5、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其它约定事项

1、乙方不得将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权利、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本合同一式二份，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虎林市东方红镇人民政府

甲方代表:

甲方联系人: 魏民

联系电话: 15946055213

合同签订日期: 2023年12月05日

乙方(盖章): 哈尔滨天沃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代表:

开户银行: 哈尔滨银行龙江支行

银行账号: 1218013929120657

乙方联系人: 于立田

联系电话: 15046093777

合同签订日期: 2023年12月05日

补充说明:

备注: 采购合同须在30日内签订完成。

黑龙江省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单位（甲方） 虎林市东方红镇人民政府
供应商（乙方） 黑龙江拓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虎林市

采购计划号 虎财购核字[2023]00262号
招标编号 [230381]TZGL[CS]20230003
签订时间 2023年07月13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投标人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供货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商标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及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1	东方红镇东方村基础设施建设				1.00项	758,848.41	758,848.41
合计金额人民币（大写）： 柒拾伍万捌仟捌佰肆拾捌元肆角壹分(¥758848.41)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货物价款，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技术培训及技术资料和包装、运输等全部费用。如招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招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力保证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货物的运输方式：陆运。

3、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交货时间：2023年8月26日、地点：虎林市东方红镇东方红村。

2、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7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政府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6、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7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1、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

第七条 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标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货物保修起止时间：/。

3、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八条 付款方式和期限

- 1、资金性质：中央水库移民资金及村内自筹。
- 2、付款方式：财政性资金按财政国库集中支付规定程序办理；自筹资金：无。付款期限为甲方对货物验收合格后7个工作日内付款。

第九条 履约、质量保证金

- 1、乙方在签订本合同之日，按本合同合计金额0.00%比例提交履约保证金。
- 2、乙方应在货物验收合格无异议后5个工作日内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3%比例向甲方提交质量保障金，质量保证期过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投标人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 2、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 3、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 4、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5%，超过39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5%。
- 5、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 6、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 7、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解决

- 1、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 1、政府采购招标文件；2、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3、投标承诺书；4、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第十四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政府采购办、政府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公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甲方（章）  2023年07月13日	乙方（章）  2023年07月13日
单位地址：虎林市东方红镇人民政府	单位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顺兴街20号1-5层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 魏民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 兰秀玲
委托代理人: 魏民	委托代理人: 李义
电话: 15946055213	电话: 13339319434
电子邮箱: 1760077056@qq.com	电子邮箱: daqianda@126.com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虎林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建成支行
账号: 171466910740	账号: 3500022509100001337
邮政编码: 150000	邮政编码: 150000
<p>采购办审核(章)</p> <p>经办人:</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合同附件

1、投标人承诺具体事项:	
2、售后服务具体事项:	
3、保修期责任:	
4、其他具体事项:	
<p>甲方(章)</p>  <p>2023年07月13日</p>	<p>乙方(章)</p>  <p>2023年07月13日</p>

黑龙江省政府采购合同

工程类

采购单位（甲方）虎林市东方红镇人民政府

供应商（乙方）黑龙江星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虎林市东方红镇人民政府

招标编号 [230381]BRGL[CS]20230001

签订时间 2023年03月27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富先村边沟项目
- 2、工程地点：虎林市东方红镇
- 3、承包范围：工程清单全部内容
- 4、承包方式：总承包
- 5、工期：4月20日至6月4日（45日）
- 6、质量目标：符合现行国家、地方及行业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及相关专业验收规范的合格标准。

7、合同总价款（人民币）：大写：壹佰陆拾肆万柒仟贰佰贰拾捌元贰角陆分小写：
¥1,647,228.26

第二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 1、开工前3天，向乙方提供经确认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3份，并向乙方进行图纸会审和现场交底。清除影响施工的障碍物。向乙方提供施工所需水源、电源等施工条件，

并说明使用注意事项，施工中使用的水费、电费由乙方自行解决。提供存放所用材料的场地。

2、如乙方施工过程中存在质量问题，经甲方代表指出后不改正的，甲方有权责令停工，严重的停止执行合同，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3、如确实需要拆改原建、构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甲方应协助乙方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应审批手续。

4、如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变更或签证，经监理方核验通过后，合理的变更或签证甲方给予签字。

第三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1、参加甲方组织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的现场交底，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施工进度计划，开工前至少 1 天交甲方审定。办理施工所涉及的应由乙方办理的工程质量检测等报批手续和支付费用。

2、项目经理姓名：孙宁 级别：二级建造师。项目经理为乙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项目班子成员必须与投标文件相符。

3、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和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照图纸或作法说明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和增减项记录。参加竣工验收，编制工程结算，提供甲方签字认可的工程量变化清单。

4、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构筑物、设备管线、古树名木等不受损坏。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消纳等工作，处理好由于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周围单位（住户）的关系。

5、施工中未经有关部门批准和甲方同意，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

6、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工程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

第四条 材料供应

1、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和《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文件规定，本工程项目所用材料、设备应符合节能环保要求，尤其是胶粘剂、涂料等产品必须是国家认可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

2、甲方指定材料种类、品牌、规格、型号和单价等，由乙方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并承担材料采购、运输和保管费。乙方采购的材料必须用于本工程，不准挪作他用。

3、乙方负责采购的材料、设备，必须符合设计要求的合格产品。乙方应向甲方提供采购的材料、设备产品合格证明，甲方应予签字认可。

第五条 工期保证

1、乙方严格按照本合同要求，保证该工程按时竣工。

2、甲方要求比合同约定的工期提前竣工时，应征得乙方同意，提前竣工费用另签协议。

3、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影响工期，工期不顺延。

4、因甲方责任，未按约定时间完成工作，影响工期，工期可顺延。

5、因甲方原因增加工程量或未按本合同工程进度支付工程款，工期可顺延。

6、因恶劣自然天气及不可抗力因素，无法施工，工期相应顺延。

第六条 工程质量和验收

1、乙方必须保证本工程质量，并按相关规定，办理工程质量检测手续，向甲方提交工程质量报告。

2、本工程以施工图纸、作法说明、设计变更和《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2001)、《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01)等国家制订

的施工及验收规范为本工程质量评定验收标准。

3、乙方应至少提前 24h 通知甲方、监理对施工过程中的隐蔽工程进行检查和验收，并做好验收记录。如甲方、监理无法参加验收，乙方可自行验收，甲方应予承认。

4、工程竣工前，乙方向甲方提交工程验收申请，约请甲方和有关部门对本工程进行验收。甲方应自接到验收通知 7 日内，可采取全面验收和抽检验收方法组织验收，并办理验收、移交手续。如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存在质量问题，应在验收后五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7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造成工程顺延由乙方承担责任。

5、乙方提供竣工资料和验收报告的时间为：2023 年 06 月 04 日前。

6、政府采购中心参与组织的工程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应向财政部门建议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第七条 付款方式和结算

1、资金性质：衔接资金及地方自筹资金。

2、付款方式：1 期： 支付比例 70%， 合同签订后拨付工程款的 70%

2 期： 支付比例 27%， 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拨付工程款的 27%

3 期： 支付比例 3%， 质量保修期结束后拨付

3、工程结算形式。固定价格形式竣工结算，按中标价格结算，超出部分甲方不予承认。如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出现特殊情况，在征求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不论工程内容或工程量如何调整，工程结算时保证不能超出中标价格。

4、工程竣工结算：工程竣工验收后乙方向甲方提交工程结算书和其他有关工程资料，并将有关资料送交甲方。甲方自接到上述资料 20 个工作日内提出审计意见，甲乙双方在不超出中标价格并共同认可的审计额为本工程项目的拟结算总额，后续以甲方及上级单位

确认的结算额为最终结算额。

第八条 履约和质量保证金

1、乙方在签订本合同之日，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3%比例提交履约保证金。节能、环保产品提交履约保证金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0%比例提交，待货物验收合格无异议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

2、乙方应在货物验收合格无异议后 5 个工作日内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0%比例向甲方提交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期过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

第九条 安全生产和防火

1、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建筑工程施工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建筑工人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和其他相关的法规、规范。

2、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和有关防火设计规范。

第十条 工程保修

1、本工程质量保修期为 1 年。

2、质量保修期间，由于施工质量等发生的问题，需要维修时，乙方无偿负责保修。乙方收到甲方保修通知 3 日内，进行保修。

3、质量保修期间，由于甲方使用不当造成的问题，乙方负责维修，甲方负责支付人工和材料费用。乙方收到甲方维修通知 3 日内，进行维修。

4、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定，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甲方资金不按合同约定时间拨付款，每逾期一天，按应付款额的 3 %向乙方支付滞纳金。

2、由于乙方原因造成本工程质量事故，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并负责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3、乙方应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和现场堆放的物品及工程成品，如保管不当造成损失，乙方应照价赔偿。

4、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乙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5、由于乙方在施工生产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法，导致发生安全事故或火灾事故，乙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责任。

6、乙方拒不执行保修期责任和服务承诺，甲方有权扣除全部质量保证金，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7、因一方原因，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应通知对方，按规定程序办理合同终止协议，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8、其他违约行为按违约额 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三条、合同争议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采取以下（b）种方法解决，

A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B 向当地人民法院诉讼。

2、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合同文件组成

1、 政府采购招标文件；

- 2、 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
- 3、 投标承诺书;
- 4、 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本合同一式 4 份, 甲方 2 份、乙方 2 份, 甲乙双方签字公章后生效, 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采购人应当将合同副本 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p>甲方 (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p>乙方 (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单位地址: 黑龙江省虎林市东方红镇	单位地址: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松北区智谷二街 3043 号哈尔滨松北 (深圳龙岗) 科技创新产业园 10 栋 8 楼 803-265 室
法定代表人: 李晓雨 	法定代表人: 张宝清 
委托代理人: 魏民	委托代理人:
电话: 15946055213	电话: 0451-86625785
电子邮箱: 1760077056@qq.com	电子邮箱: xcjs888888@163.com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虎林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哈西万达支行
账号: 171466910740	账号: 23050186674000000463

合同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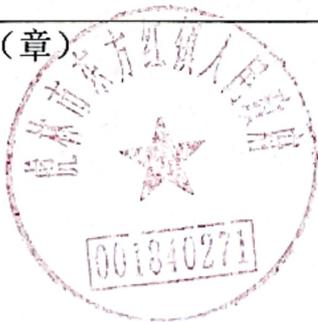
工程类

1、供货商承诺具体事项:

2、售后服务具体事项:

3、其它具体事项:

甲方(章)



年月日

乙方(章)



年月日

注: 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黑龙江省政府采购合同

工程类

采购单位（甲方）虎林市东方红镇人民政府

供应商（乙方）虎林市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虎林市东方红镇人民政府

招标编号 [230381]Zjzs[CS]20230007

签订时间 2023 年 08 月 23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虎林市东方红镇富先村铁艺栅栏财政以工代赈项目
- 2、工程地点：虎林市东方红镇
- 3、承包范围：工程清单全部内容
- 4、承包方式：总承包
- 5、工期：合同签订后 60 日内完成
- 6、合同总价款（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壹万玖仟贰佰零陆元叁角贰分小写：

1,119,206.32 元。

第二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1、开工前 1 天，向乙方提供经确认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 1 份，并向乙方进行图纸会审和现场交底。清除影响施工的障碍物。向乙方提供施工所需水源、电源等施工条件，并说明使用注意事项，施工中使用的水费、电费在结算时予以扣除。提供存放所用材料的场地。

2、如乙方施工过程中存在质量问题，经甲方代表指出后不改正的，甲方有权责令停工，严重的停止执行合同。

3、如确实需要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负责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应审批手续。

4、如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变更或签证，经监理方核验通过后，甲方给予签字。

第三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1、参加甲方组织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的现场交底，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施工进度计划，3天内交甲方审定。办理施工所涉及的应由乙方办理的工程质量检测等报批手续和支付费用。

2、项目经理姓名：刘春芳 级别：二级建造师。项目经理为乙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项目班子成员必须与投标文件相符。

3、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和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照图纸或作法说明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和增减项记录。参加竣工验收，编制工程结算，提供甲方签字认可的工程量变化清单。

4、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古树名木不受损坏。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消纳等工作，处理好由于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周围单位（住户）的关系。

5、施工中未经有关部门批准和甲方同意，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

6、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工程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

7、乙方使用的参加本项目务工人员类别为：脱贫人口、易返贫致贫监测对象、其他低收入人口、滞留农村劳动力、其他有意愿参加以工代赈项目的群众等。

8、乙方使用的参加本项目务工人员来源为：使用东方红镇富先村村民以及虎林市域

内户籍人员等。

9、乙方使用的参加本项目务工人员调整方式为：召开村两委会或村民代表大会进行调整。

10、劳务报酬发放方式为：按月转账并公示。

11、乙方在施工过程中“能用人工的尽量不用机械、能用当地群众的尽量不用专业队伍”且劳务报酬发放不低于 21 万元（不得以机械费用充当劳务报酬），带动当地就近务工群众数量不少于 25 人。

第四条 材料供应

1、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和《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文件规定，本工程项目所用材料、设备应符合节能环保要求，尤其是胶粘剂、涂料等产品必须是国家认可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

2、甲方指定材料种类、品牌、规格、型号和单价等，由乙方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并承担材料采购、运输和保管费。乙方采购的材料必须用于本工程，不准挪作他用。

3、乙方负责采购的材料、设备，必须符合设计要求的合格产品。乙方应向甲方提供采购的材料、设备产品合格证明，甲方应予签字认可。

第五条 工期保证

1、乙方严格按照本合同要求，保证该工程按时竣工。

2、甲方要求比合同约定的工期提前竣工时，应征得乙方同意，提前竣工费用另签协议。

3、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影响工期，工期不顺延。

4、因甲方责任，未按约定时间完成工作，影响工期，工期可顺延。

5、因甲方原因增加工程量或未按本合同工程进度支付工程款，工期可顺延。

6、因设计变更或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电、停水及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导致停工 8 小时以上（一周内累计计算），工期相应顺延。

7、因自然天气及不可抗力因素，无法施工，工期相应顺延。

第六条 工程质量和验收

1、乙方必须保证本工程质量，并按相关规定，办理工程质量检测手续，向甲方提交工程质量报告。

2、本工程以施工图纸、作法说明、设计变更和《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2001）、《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01）等国家制订的施工及验收规范为本工程质量评定验收标准。

3、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对施工过程中的隐蔽工程进行检查和验收，并做好验收记录。如不及时参加验收，乙方可自行验收，甲方应予承认。

4、工程竣工前，乙方向甲方提交工程验收申请，约请甲方和有关部门对本工程进行验收。甲方应自接到验收通知日 7 内，可采取全面验收和抽检验收方法组织验收，并办理验收、移交手续。如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存在质量问题，应在验收后五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7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造成工程顺延由乙方承担责任。

5、乙方提供竣工资料和验收报告的时间为：2023 年 10 月 20 日前。

6、政府采购中心参与组织的工程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应向财政部门建议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第七条 付款方式和结算

1、资金性质：财政以工代赈资金及地方自筹资金。

2、付款方式：1 期：合同签订且乙方完成以工代赈用工合同签订并进场，拨付工程

款的 70%

2 期： 工程竣工验收完成结算，同时乙方完成以工代赈用工酬劳发放后，拨付工程款的 27%

3 期： 质保期结束后拨付工程款的 3%

3、工程结算形式。固定价格形式竣工结算，按中标价格结算，超出部分甲方不予承认。如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出现特殊情况，在征求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不论工程内容或工程量如何调整，工程结算时保证不能超出中标价格。

4、工程竣工结算：工程竣工验收后乙方向甲方提交工程结算书和其他有关工程资料及以工代赈项目要求的相关资料，并将有关资料送交甲方。甲方自接到上述资料 20 个工作日内提出审计意见，甲乙双方在不超出中标价格并共同认可的审计额为本工程项目的结算总额。

第八条 履约和质量保证金

1、乙方在签订本合同之日，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3%比例提交履约保证金。节能、环保产品提交履约保证金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0%比例提交，待货物验收合格无异议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

2、乙方应在货物验收合格无异议后 5 个工作日内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0%比例向甲方提交质量保障金，质量保证期过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

第九条 安全生产和防火

1、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建筑工程施工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建筑工人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和其他相关的法规、规范。

2、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和有关防火设计规范。

第十条 工程保修

1、本工程质量保修期为1年。

2、质量保修期间，由于施工质量等发生的问题，需要维修时，乙方无偿负责保修。乙方收到甲方保修通知7日内，进行保修。

3、质量保修期间，由于甲方使用不当造成的问题，乙方负责维修，甲方负责支付人工和材料费用。乙方收到甲方维修通知日7内，进行维修。

4、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定，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甲方**资金**不按合同约定时间拨付款，每逾期一天，按应付款额的3‰向乙方支付滞纳金。

2、由于乙方原因造成本工程质量事故，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并负责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3、乙方应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和现场堆放物品及工程成品，如保管不当造成损失，乙方应照价赔偿。

4、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乙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5、由于乙方在施工生产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法，导致发生安全事故或火灾事故，乙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责任。

6、乙方拒不执行保修期责任和服务承诺，甲方有权扣除全部质量保证金，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7、因一方原因，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应通知对方，按规定程序办理合同终止协议，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8、乙方未按要求执行以工代赈项目相关规定，甲方有权停止支付资金，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9、其他违约行为按违约额 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三条、合同争议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采取以下（b）种方法解决，

A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B 向当地人民法院诉讼。

2、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合同文件组成

- 1、 政府采购招标文件；
- 2、 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
- 3、 投标承诺书；
- 4、 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公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将合同副本 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黑龙江省虎林市东方红镇	单位地址：黑龙江省鸡西市虎林市虎林镇

	铁南委
法定代表人：李晓雨	法定代表人：杨崇勋
委托代理人：魏民	委托代理人：
电话：15946055213	电话：13904875327
电子邮箱：1760077056@qq.com	电子邮箱：3562904@qq.com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虎林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虎林支行
账号：171466910740	账号：23001636151050500082

五、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虎林市东方红镇人民政府共有车辆6辆，其中，岗位保障用车1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5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农村垃圾转运车辆、秸秆禁烧车辆和公务用车。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房屋4461.12平方米。

六、预算绩效评价情况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要求，虎林市东方红镇人民政府对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0个，二级项目3个，共涉及资金309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36.72%。组织对2023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66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组织对2023年度1个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0.27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

虎林市东方红镇人民政府组织对2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66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27万元。从评价情况情况来看，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能够按照制定的目标保质保量完成，完成全年预算。

（二）部门预算整体支出自评结果。

东方红镇人民政府部门预算整体支出自评涉及资金857.02万元，执行数为1612.7万元，完成预算的188.18%，得分94分。从评价情况来看，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能够按照制定的目标保质保量的完成全年预算。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报送材料的及时性和准确性；二是财务人员业务能力有待提升。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及时准确报送各类报表；二是加强财务人员业务培训。

（三）重点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东方红镇人民政府对1个项目（专项）支出开展了绩效自评，项目（专项）支出全年预算数合计66万元，执行数合计66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平均得分100分。重点项目具体情况为：

（1）东方村水库移民资金建设波纹钢边沟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100分。全年预算数为*66万元，执行数为66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能够按照制定的目标按时保质保量完成项目预算。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问题。

（四）项目（专项）支出部门评价结果。

东方红镇人民政府组织对1个项目（专项）支出开展了部门评价，全年预算数合计66万元，执行数合计66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平均得分100分。具体情况为：

（1）东方村水库移民资金建设波纹钢边沟项目项目（专项）支出部门评价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评

价得分100分。全年预算数为66万元，执行数为66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能够按照制定的目标按时保质保量完成项目预算。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问题。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和专用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